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1
释义	3
正文	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2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4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35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96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6
八、信息披露	103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04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05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111
十二、结论	1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00286-1

致：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上海凤凰”）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海凤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股）600679.SH、（B股）900916.SH
富士达科技	指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格雷	指	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
美乐投资	指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爱赛克	指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丸石	指	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日文：株式会社丸石サイクル）
香港爱赛克	指	香港爱赛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天任	指	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凤凰自行车	指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凤凰销售	指	上海凤凰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进出口	指	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
凤凰江苏	指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凤雅	指	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凤凰医疗	指	上海凤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凤凰电动车	指	上海凤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爱赛克、天津天任、凤凰自行车
交易对方	指	对于爱赛克而言，交易对方为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对于天津天任而言，交易对方为天津格雷；对于凤凰自行车而言，交易对方为美乐投资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美乐投资；以及爱赛克管理层核心人员王润东、宋伟昌
标的资产	指	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合计持有的爱赛克 100.00% 股权、

		天津格雷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00% 股权以及美乐投资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爱赛克 100.00% 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格雷所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00% 的股权，及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美乐投资所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00%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签署的受让爱赛克 100.00% 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天津格雷签署的受让天津天任 100.00% 股权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美乐投资签署的受让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签署的受让爱赛克 100.00% 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天津格雷签署的受让天津天任 100.00% 股权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美乐投资签署的受让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美乐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统称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4 月
交割完成日	指	爱赛克 100.00% 股权、天津天任 100.00% 股权、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分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测算补偿期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爱赛克《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531 号）
天津天任《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530 号）
凤凰自行车《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532 号）
爱赛克《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涉及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2050 号）
天津天任《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2051 号）
凤凰自行车《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凤凰自行车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2049 号)
《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调查报告》	指	栈桥国际专利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调查报告》
《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指	岸野国际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财瑞评估师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山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爱赛克 100.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48,400.00 万元；拟向天津格雷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7,867.00 万元；拟向美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28,91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税费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3)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美乐投资。

(4) 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11.38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5)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①爱赛克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

根据财瑞评估师出具的爱赛克《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爱赛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8,400.00 万元，以爱赛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爱赛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400.00 万元。

爱赛克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如上海市国资委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值不一致，交易各方将以补充协议形式对最终交易价格予以调整。

②天津天任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

根据财瑞评估师出具的天津天任《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天任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7,867.30 万元，以天

津天任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天津天任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867.00 万元。

天津天任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如上海市国资委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值不一致，交易各方将以补充协议形式对最终交易价格予以调整。

③ 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根据财瑞评估师出具的凤凰自行车《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凤凰自行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59,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美乐投资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相应为 28,910.00 万元。

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前美乐投资持有的凤凰自行车股权比例乘积为准。如上海市国资委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值不一致，交易各方将以补充协议形式对最终交易价格予以调整。

2)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95,177.00 万元，其中向富士达科技、天津格雷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2,867.00 万元，其余对价按照 11.38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美乐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63,541,297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股)	
富士达科技	爱赛克 63% 股权	30,492.00	25,492.00	22,400,702	5,000.00
宋学昌	爱赛克 21% 股权	10,164.00	10,164.00	8,931,458	-
窦佩珍	爱赛克 16% 股权	7,744.00	7,744.00	6,804,920	-
天津格雷	天津天任 100% 股权	17,867.00	-	-	17,867.00
美乐投资	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	28,910.00	28,910.00	25,404,217	-
合计		95,177.00	72,310.00	63,541,297	22,867.0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6）限售期安排

1) 富士达科技

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

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如前述条件未能予以全部满足的，第一期约定可解锁股份应当继续被锁定，直至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后方可与第三期一并解锁。

第二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第二期解锁股份仅限本期锁定的股份。如前述条件未能予以全部满足的，第二期约定的可解锁股份应当继续被锁定，直至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后方可与第三期一并解锁。

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解锁时间为：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爱赛克的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大于或等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按约定予以补偿的，且③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富士达科技及宋学昌、窦佩珍已进行相应补偿，于《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第三期约定的可解锁股份数为富士达科技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及尚未解锁的其余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富士达科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按照锁定期分批解禁转让股票后，导致业绩补偿安排所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的，富士达科技保证从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以履行补偿义务。

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富士达科技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 宋学昌、窦佩珍

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且应遵守如下关于解锁的约定安排：

第一期解锁时间为：①在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结束后，且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富士达科技已进行相应补偿，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无需实施补偿或宋学昌、窦佩珍、富士达科技已进行相应补偿，于《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第二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第三期解锁时间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宋学昌、窦佩珍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均可解锁。

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宋学昌、窦佩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 美乐投资

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美乐投资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1) 爱赛克

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及本次重组中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富士达科技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 3 个月内，本次重组中的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 天津天任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天津天任支付现金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①第一期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本次重组中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天津格雷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即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 60%。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重组中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仍未完成，则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②第二期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后的首个自然年末，上市公司向天津格雷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即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 15%；

③第三期交易对价：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后的下一个自然年末，上市公司向天津格雷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即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 15%；

④第四期交易对价：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后的下一个自然年末，上市公司向天津格雷支付第四期交易对价，即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 10%。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1) 爱赛克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爱赛克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承担，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2) 天津天任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天津天任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天津格雷承担，天津格雷应在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或由上市公司直接从交易对价中扣除。

3) 凤凰自行车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凤凰自行车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美乐投资承担，美乐投资应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美乐投资以及爱赛克管理层核心人员王润东、宋伟昌。其中，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以及王润东、宋伟昌对爱赛克作出业绩承诺；美乐投资就凤凰自行车作出业绩承诺。各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 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以及王润东、宋伟昌就爱赛克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提出不同的意见，则各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②爱赛克业绩补偿原则

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①优先以宋学昌及窦佩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宋学昌及窦佩珍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差额的，再由富士达科技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为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②宋学昌及窦佩珍之间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持有的爱赛克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应补偿股份数；③富士达科技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差额的，再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④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三方分别对另外两方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净利润承诺数

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以及王润东、宋伟昌承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的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数”）。

上述“净利润实现数”，指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以及王润东、宋伟昌承诺，以财瑞评估师出具的爱赛克《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爱赛克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预测数作为“净利润承诺数”。其中，因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的存在，各方已经考虑到本次疫情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销售产生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各方经协商确认，在确定净利润承诺数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并最终确定，以下净利润承诺数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净利润承诺数	3,338.00	4,027.00	4,870.00

④净利润实现数的确认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爱赛克及其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爱赛克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的净利润实现数以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爱赛克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和（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批准，爱赛克的会计政策和（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

⑤业绩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承诺本次交易后爱赛克由爱赛克管理层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王润东先生、宋伟昌先生等）作为管理层负责持续经营。

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由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按照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王润东、宋伟昌确认并承诺，基于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的约定，交易对方宋学昌、窦佩珍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王润东与宋学昌共同地、宋伟昌与窦佩珍共同地，按照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⑥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I 在业绩测算补偿期间，若爱赛克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

II 考核当期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爱赛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III 在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IV 考核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当期应补偿现金数 = [(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爱赛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 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如有)。

⑦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内部承担方式

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内部各自承担的股份补偿比例的计算

方式为：首先由宋学昌、窦佩珍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如宋学昌、窦佩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由富士达科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其中，宋学昌、窦佩珍分别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额比例=宋学昌、窦佩珍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的爱赛克股权÷宋学昌、窦佩珍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合计持有的爱赛克股权。

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三方分别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中的另外两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王润东、宋伟昌知悉并认可宋学昌、窦佩珍各自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相关补偿义务。王润东同意与宋学昌共同承担宋学昌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相关补偿义务，宋伟昌同意与窦佩珍共同承担窦佩珍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相关补偿义务。

⑧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爱赛克的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测算期届满时爱赛克 100%股权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爱赛克 100%股权交易价格减去业绩补偿测算期届满时爱赛克 100%股权评估值并排除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爱赛克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根据该专项《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减值额 >（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以及王润东、宋伟昌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爱赛克 100%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金额=爱赛克 100%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爱赛克 100%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爱赛克 100%股权减值额-(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⑨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及限额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

如果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上市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持有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述第 II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出的考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取得的股份总数(含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获得的上市公司转增、配股股份)。

⑩业绩补偿义务人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同意,除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限售期的约定外,在爱赛克 100%股权《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及爱赛克 100%股权减值应补偿股份(如有)完成之前,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均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或其他任何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2) 美乐投资就凤凰自行车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补偿原则

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美乐投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②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提出不同的意见,则双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③净利润承诺数

交易对方美乐投资承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的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数”）。

上述“净利润实现数”，指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交易对方美乐投资承诺，根据财瑞评估师出具的凤凰自行车《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凤凰自行车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预测数作为“净利润承诺数”。其中，因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的存在，双方已经考虑到本次疫情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销售产生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双方经协商确认，在确定净利润承诺数时已经予以充分考虑并最终确定，以下净利润承诺数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净利润承诺数	4,211.00	5,372.00	6,073.00

④净利润实现数的确认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凤凰自行车及其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凤凰自行车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的净利润实现数以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凤凰自行车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和（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批准，凤凰自行车的会计政策和（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

⑤业绩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交易对方美乐投资。交易对方美乐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后凤凰自行车由现有总经理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王朝阳先生等）作为管理层负责持续经营。

交易对方美乐投资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由交易对方美乐投资按照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⑥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I 在业绩测算补偿期间，若凤凰自行车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美乐投资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

II 考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考核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 - 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III 在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⑦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的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测算期届满时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交易价格减去业绩补偿测算期届满时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评估值并排除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凤凰自行车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根据该专项《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减值额 > (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美乐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凤凰自行车 49% 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凤凰自行车 49%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凤凰自行车 49%股权减值额-(购买资产之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⑧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及限额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交易对方美乐投资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

如果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上市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美乐投资持有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述第 II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出的考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美乐投资取得的股份总数(含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交易对方美乐投资获得的上市公司转增、配股股份)。

⑨业绩补偿义务人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美乐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始终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应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或其他任何可能对实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的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确需质押该等股份的，美乐投资应事先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应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股份补偿安排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同时，美乐投资亦应当在拟质押该等股份时以及签署质押协议之前，书面告知上市公司未来美乐投资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质押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且在质押协议签署后立即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协议副本。

(10) 业绩奖励安排

1) 爱赛克的业绩奖励安排

如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爱赛克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爱赛克将对其管理层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额=(爱赛克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爱赛克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和)×50%。

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的 20%。

2) 凤凰自行车的业绩奖励安排

如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凤凰自行车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凤凰自行车将对其管理层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额=（凤凰自行车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凤凰自行车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和）×50%。

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交易对方美乐投资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的 20%。

(1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3)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等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交易完成日。

2、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3)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

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35 名。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 22,86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23,633.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等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交易完成日。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爱赛克	48,400.00	52,787.22	48,400.00
天津天任	17,867.00	1,689.19	17,867.00
凤凰自行车 49%股权	28,910.00	37,404.12	28,910.00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上市公司	183,793.07	97,489.11	145,890.70
比例	51.78%	94.25%	65.2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金山区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山区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已超过 36 个月，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上海凤凰
股票代码	(A股) 600679.SH、(B股) 900916.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229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158号6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4楼
法定代表人	周永超
注册资本	40,219.8947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和绿化建设,旧区改造,商业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 1993年12月,公司设立

上海凤凰为境内公开发行A、B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凤凰自行车公司改制,上海凤凰自行车公司是由于1992年以上海自行车三厂兼并上海自行车二厂,联合上海自行车四厂组建成立。1993年7月29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第333号文批准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公司更名为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12月29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沪总字019024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3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3年8月5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351,759,700股。其中,原上海凤凰自行车三厂的国有资产折股221,759,700股,向社会法人募股10,000,000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20,000,000股,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

100,000,000 股。A 种股票面值 1 元，溢价发行每股 6.00 元；B 种股票面值 1 元，溢价发行每股 3.52 元，投资者以每股 0.405 美元认购。

199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A 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1993 年 11 月 19 日，B 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内部职工股于 1994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3) 上市后股本变动

199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公司获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共送股 3,517.597 万元。经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8,693.567 万元。

1998 年 7 月，公司获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38,693.567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 7,738.7134 万股。经本次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46,432.2817 万元。

2002 年，公司获准以公司总股本 46,432.2817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股本总额。经本次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0,361.9662 万元。

2005 年，公司以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为对价，回购其代为持有的 250,000,000 股国家股并予注销。上述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5,361.9662 万元，其中，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代为持有国家股 130,539,645 股，占总股本的 36.92%，社会法人股 17,1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流通 A 股 34,320,017 股，占总股本的 9.70%，流通 B 股 17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3%。

2005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5）1569 号《关于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代为持有的国家股划转至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实施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国家股 117,154,838 股，占总股本的 33.13%；社会法人股 17,160,000 股，占总股

本的 4.85%；流通 A 股 47,704,824 股，占总股本的 13.49%；流通 B 股 17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3%。公司股票实现全流通。

200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更名为“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3 号）核准，公司向美乐投资发行 48,579,285 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91 元，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美乐投资所拥有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资产的评估作价为 5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述资产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219.8947 万元。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更名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219.894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美乐投资通过上交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份合计 4,619,8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美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959,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从 12.08% 变更为 10.93%。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17,154,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11,154,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人民币普通股）3,051,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87%。本次增持后，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4,206,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5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区国资委共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4,940,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781%。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人民币普通股）3,14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828%。本次增持后，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7,354,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783%。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天津格雷及美乐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富士达科技

根据富士达科技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士达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9159714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与爱玛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岳明军
注册资本	32,974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64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自行车技术研发；自行车、助动自行车及配件、运动器材、滑板车生产；铁木家具生产；自有厂房租赁；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行业轻量化材料研发、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铝合金、镁合金、铝铜粉末合金、铝硅粉末合金、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阳极氧化加工；自产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模具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摩托车、摩托车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及专业设计服务；玩具（童车）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士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32,974.00	100.00
	合计	32,974.00	100.00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士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建生	4,800.00	60.00
2	赵丽琴	3,200.00	40.00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士达科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宋学昌

根据宋学昌的身份证件等文件，宋学昌的基本情况下：

姓名	宋学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9196503*****
身份证住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宋学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窦佩珍

根据窦佩珍的身份证件等文件，窦佩珍的基本情况下：

姓名	窦佩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9196604*****
身份证住址	天津市大港区古林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窦佩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天津格雷

根据天津格雷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格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2295720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南、茶金路西
法定代表人	赵翔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4 年 2 月 2 日至 2050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自行车组装、自行车及其零件制造、批发兼零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格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翔	160.00	80.00
2	赵莹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赵翔、赵莹系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代持天津格雷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二)天津天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格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美乐投资

根据美乐投资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9678946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丹阳市司徒镇丹伏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翔宇
注册资本	6,2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轮椅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一类医疗设备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3,187.50	51.00
2	王国宝	1,812.50	29.00
3	丹阳市丹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	20.00
合计		6,2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乐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数量将不超过35名。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上市公司与富士达科技、宋学昌及窦佩珍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富士达科技、宋学昌及窦佩珍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士达科技、宋学昌及窦佩珍合计持有的爱赛克 100.00% 股权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前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赛克 100.00% 股权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前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赛克 100.00% 股权的交割及股份发行登记的安排、债权债务、人员安排、过渡期间的安排和损益归属、协议生效的条件、违约责任等事宜。

上市公司与富士达科技、宋学昌及窦佩珍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富士达科技、宋学昌及窦佩珍合计持有的爱赛克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予以约定；对本次交易向富士达科技、宋学昌及窦佩珍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予以约定；同时，协议各方约定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2、上市公司与天津格雷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天津格雷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格雷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00% 股权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天津格雷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00% 股权的交割、债权债务、人员安排、过渡期间的安排和损益归属、协议生效的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上市公司与天津格雷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天津格雷持有的天津天任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予以约

定；同时，协议双方约定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3、上市公司与美乐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美乐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美乐投资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的交割及股份发行登记的安排、债权债务、人员安排、过渡期间的安排和损益归属、协议生效的条件、违约责任等事宜。

上市公司与美乐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美乐投资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予以约定，并对本次交易向美乐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予以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上市公司与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爱赛克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净利润实现数的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前述交易对方内部承担方式、减值测试和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实施程序及补偿限额、补偿数额的调整、业绩奖励、权利限制、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事宜作出了约定。

2、上市公司与美乐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美乐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凤凰自行车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净利润实现数的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减值测试和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实施程序及补偿限额、补偿数额的调整、业绩奖励、权利限制、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事宜作出了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爱赛克管理层核心人员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天津格雷、美乐投资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 2、 本次交易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同意；
-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交易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备案；
-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如需）；
- 7、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前文所述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爱赛克 100.00% 股权、天津天任 100.00% 股权以及凤凰自行车 49.00% 股权，爱赛克、天津天任及凤凰自行车相关情况如下：

（一）爱赛克

1、爱赛克的基本情况

根据爱赛克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赛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68188766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安达工业区顺达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伟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士达科技	315.00	315.00	63.00
2	宋学昌	105.00	105.00	21.00
3	窦佩珍	80.00	80.00	1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爱赛克的历史沿革

（1）2008年12月，爱赛克的设立

2008年12月20日，爱赛克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爱赛克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0日，爱赛克全体股东赵丽琴、邵禄、宋学昌、窦佩珍签署《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爱赛克。爱赛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赵丽琴出资55万元，邵禄出资20万元，宋学昌出资15万元，窦佩珍出资10万元。

2008年12月23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8）第40041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3日，爱赛克已收到全体股东按比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30日，爱赛克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0000058080）。

爱赛克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丽琴	55.00	55.00	55.00
2	邵禄	20.00	20.00	20.00
3	宋学昌	15.00	15.00	15.00
4	窦佩珍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9月25日，爱赛克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赵丽琴将爱赛克35%股权转让给宋学昌、将爱赛克20%股权转让给窦佩珍；邵禄将爱赛克20%股权转让给窦佩珍。

2009年9月25日，本次股权出让方赵丽琴与受让方宋学昌以及窦佩珍、出让方邵禄与受让方窦佩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年9月25日，本次变更后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爱赛克章程修正案。同日，爱赛克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3日，爱赛克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0000058080）。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赛克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学昌	50.00	50.00	50.00
2	窦佩珍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代持事宜

2009年9月，邵禄拟退出爱赛克并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经各方协商，邵禄将其持有的6%股权转让至窦佩珍、6%股权转让至宋学昌、8%股权转让至赵丽琴。本次股权转让后，爱赛克真实股权比例为：赵丽琴持股63%、宋学昌持股21%、窦佩珍持股16%。

同时，赵丽琴拟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宋学昌、窦佩珍代持，各方安排本次转让完成后，在工商部门登记在宋学昌、窦佩珍名下的股权比例均为50%。因此，2009年9月，在办理工商变更时，赵丽琴将其持有的爱赛克35%股权转让给宋学昌、20%股权转让给窦佩珍，邵禄将持有的爱赛克20%股权转让给窦佩珍。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登记在宋学昌、窦佩珍名下的股权占爱赛克股权总数比例均为50%。按照上述各方明确的爱赛克真实持股比例，登记在宋学昌名下股权中，

21%系其真实持有，剩余 29%均系为赵丽琴代持；登记在窦佩珍名下股权中，16%系其真实持有，剩余 34%均系为赵丽琴代持。

(3) 2009 年 12 月，爱赛克增资

2009 年 11 月 25 日，爱赛克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增资 400 万元，其中，宋学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窦佩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后宋学昌出资 250 万元，窦佩珍出资 250 万元；2、同意修改爱赛克章程。同日，爱赛克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26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9)第 40038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爱赛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爱赛克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0000058080)。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赛克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学昌	250.00	250.00	50.00
2	窦佩珍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情况

2017 年 6 月 25 日，宋学昌、窦佩珍以及富士达科技签署《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学昌将其持有的爱赛克 29%股权转让给富士达科技，窦佩珍将其持有的爱赛克 34%股权转让给富士达科技。

2017 年 6 月 26 日，爱赛克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爱赛克章程。同日，爱赛克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爱赛克取得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681887662M)。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赛克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富士达科技	315.00	315.00	63.00
2	宋学昌	105.00	105.00	21.00
3	窦佩珍	80.00	80.00	1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代持解除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赵丽琴解除与宋学昌、窦佩珍间的股权代持，将其由宋学昌、窦佩珍代持的爱赛克 63% 股权转由其及其配偶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富士达科技持有。前述代持解除完成后，爱赛克于主管工商部门登记的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均系真实持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赛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爱赛克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合计合法持有爱赛克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该等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爱赛克的业务

(1) 爱赛克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爱赛克的《营业执照》，爱赛克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根据爱赛克报告期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爱赛克出具的说明，爱赛克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行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境外子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丸石主营业务为自行车及其配件的制造及出口业务。香港爱赛克除持有丸石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的业务。

(3) 经营资质

根据爱赛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赛克开展相关业务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爱赛克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096038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天津海关	长期
2	爱赛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6236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3	爱赛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丽字120110303222号	普通货运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2.11.18
4	爱赛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20110681887662M001W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至 2025.03.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爱赛克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部门许可及核准，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赛克已取得目前实际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发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岸野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丸石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日本行政机关的批准即可经营”。

4、爱赛克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爱赛克持有香港爱赛克100%股权，并通过香港爱赛克间接持有丸石100%股权。

1) 香港爱赛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爱赛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2917900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317-319号启德商业大厦1708室

2) 丸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
法人编号	0300-01-066620

成立时间	1972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埼玉县吉川市大字小松川 684 番地 1

(2) 自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赛克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根据岸野国际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清单》，丸石拥有 12 宗土地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3808000177459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3-1	5,856.28	建筑物用地	抵押
2	3808000177460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3-2	2,971.95	建筑物用地	抵押
3	3808000177462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4-1	363.00	停车场用地等	抵押
4	3808000177463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4-2	1,656.00	停车场用地等	抵押
5	3808000177464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5-1	409.00	停车场用地等	抵押
6	3808000177465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5-2	441.00	停车场用地等	无
7	3808000177466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5-3	271.00	停车场用地等	抵押
8	3808000177467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6-1	3,504.73	建筑物用地	抵押
9	3808000177550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630	3,208.00	停车场用地等	无
10	3808000177551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631	2,772.00	停车场用地等	无
11	3808000177552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632	3,319.00	停车场用地等	无
12	3808000177553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633-1	1,213.00	停车场用地等	无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赛克不存在自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根据岸野国际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清单》，丸石拥有 6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1	0301010097931	丸石	埼玉县吉川市大字小松川字大场川 684-1	1层:319.57 2层:324.97	办公	抵押
2	3808000208330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3、566	420.77	东北营业所	抵押
3	3808000208330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3、566	3,304.73	工厂	抵押
4	3808000208330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3、566	9.10	仓库	抵押
5	3808000208331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3-1、563-2、566-1	1,230.00	仓库	抵押
6	3808000208332	丸石	福岛县二本松市小滨字反町 563	1,109.75	仓库	抵押

根据岸野国际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补充 3）》，丸石系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所有人，上述土地和房产上不存在法律纠纷。

（3）租赁房产

根据爱赛克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赛克实际使用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房产证号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天津天任	爱赛克	津(2017)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第 1009009 号 ^注	天津市大港安达工业区顺达街 169 号	26,832	2020.1.1-2022.12.31	生产、办公
2	天津天任	爱赛克	津(2017)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第 1009009 号	天津市大港安达工业区顺达街 169 号	760	2019.10.1-2022.12.31	办公

注：爱赛克承租的天津天任该部分房产中，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二）天津天任”。

根据岸野国际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清单》，丸石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会田繁夫	丸石	埼玉县吉川市大字小松川字大场川 684-1	556.46	至 2034.5.31	建筑物用地
2	会田繁夫	丸石	埼玉县吉川市大字小松川字大场川 684-3	39.10	至 2034.5.31	建筑物用地

3	会田繁夫	丸石	埼玉县吉川市大字 小松川字大场川 682-1	366.00	至 2034.5.31	停车场用地
4	株式会社安藤・间	丸石	大阪市福岛区福岛 6-2-6	74.23	至 2022.4.21 (期满自动续约)	西日本营业所

(4)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爱赛克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赛克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5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赛克		12528347	2016.3.21-2026.3.20	第 12 类	自行车；助力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婴儿车；摩托车；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车架；电动运载工具	原始取得	无
2	爱赛克		7411964	2020.8.28-2030.8.27	第 12 类	挡泥板；机动自行车；三轮运货车；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自行车把；自行车车架；自行车轮圈；自行车曲柄；自行车支架	原始取得	无
3	爱赛克		7187482	2020.7.28-2030.7.27	第 12 类	车辆轮胎；电动自行车；机动三轮车；摩托车；汽车；小型机动车；助力车；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车架；自行车把	原始取得	无
4	爱赛克		6768841	2010.7.21-2020.7.20	第 12 类	电动车辆；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自行车把；电动自行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婴儿车	受让取得	无
5	丸石		10805849	2013.9.7-2023.9.6	第 12 类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机动自行车；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轮椅；婴儿车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4 项商标系爱赛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从黄骅市骅利电动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并取得《商标转让证明》。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标已经完成有效期续展，

续展后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根据栈桥国际专利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资产清单》，丸石在日本拥有 114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丸石	EAGLE	0119278	2010.8.13-2020.8.12	第 12 类	自行车（不包括轮胎）	原始取得	无
2	丸石		0399740	2011.6.19-2021.6.18	第 12 类	人力车（两轮），马车，人力车，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自行车、三轮车及其零部件，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陆地车辆传动齿轮，运载工具用刹车，轮椅、人力车、儿童推车，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飞机轮胎，火车车轮，汽车车轮，自行车车轮，儿童推车·人力车·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车轮，飞机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儿童推车·人力车·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车座、踏板，水用运载工具（除气垫船）	原始取得	无
3	丸石	PREMIER	0408913	2012.2.24-2022.2.23	第 12 类	二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4	丸石	POLO	0600030-1	2012.10.30-2022.10.29	第 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二轮机动车·自行车，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5	丸石	ROXY	0600875	2012.11.17-2022.11.16	第12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二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6	丸石	カンパ	0632180	2011.12.17-2021.12.16	第12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二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7	丸石	スリム	1078804	2014.7.20-2024.7.19	第12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二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8	丸石	キャンペラー	1078820	2014.7.20-2024.7.19	第12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9	丸石	スリム	1082974	2014.8.20-2024.8.19	第12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二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0	丸石	フラビー	1115951	2015.4.15-2025.4.14	第12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二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1	丸石	クリエート CREATE	1210176	2016. 7.23 -2026. 7.22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2	丸石	チェリッシュ CHERISH	1233107	2016. 11.9 -2026. 11.8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3	丸石	エレヌ	1266122	2017. 4.26 -2027. 4.25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4	丸石	ジョイナス	1355431	2018. 11.1 -2028. 10.31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5	丸石	マイルド	1379505	2019. 6.1 -2029. 5.31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6	丸石	ウイークリー	1399726	2019.12.1-2029.11.30	第12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7	丸石	TRIM トリム	1525580	2012.7.31-2022.7.30	第12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8	丸石	ホーリア PAULIA	1568607	2013.2.26-2023.2.25	第12类	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自行车、三轮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9	丸石	EXCITER	1568632-1	2013.2.26-2023.2.25	第12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20	丸石	シャレックス	1568657	2013.2.26-2023.2.25	第12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21	丸石	フリータイム FREETIME	1576131	2013. 3.29 -2023. 3.28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22	丸石	フリータイム FREETIME	1576133	2013. 3.29 -2023. 3.28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23	丸石	自転車	1614813	2013. 9.30 -2023. 9.29	第12 类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24	丸石	ロマンス	1618102- 1	2013. 9.30 -2023. 9.29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25	丸石	プレイタウン PLAYTOWN	1628642	2013. 10.28 -2023. 10.27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26	丸石	SOARER ソアラ	1723842	2014. 11.1 -2024. 10.31	第12 类	自行车	原始取得	无

27	丸石	プレイバック PLAYPACK	1846081	2016. 2.29 -2026. 2.28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28	丸石	FREAK	1978421	2017. 8.20 -2027. 8.19	第12 类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29	丸石		2017703	2018. 1.27 -2028. 1.26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30	丸石	marushi	2017736	2018. 1.27 -2028. 1.26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31	丸石	ティークオフ TAKE OFF	2101800	2018. 12.20 -2028. 12.19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32	丸石	ハーフミラー HALFMILER	2125050	2019. 3.28 -2029. 3.27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33	丸石	プリンク PRINK	2231467	2020. 6.1 -2030. 5.31	第9 类、第 12类、 第22 类	消防船，科学卫星，消防车，汽车用点烟器；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防水纺织原料，帆	原始取得	无
34	丸石	ベベルテック BEVELTECH	2279684	2010. 12.1 -2020. 11.30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35	丸石	ポトレイト PORTRAIT	2309222	2011. 6.1 -2021. 5.31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气垫船，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36	丸石	カルスター CALSTER	2441031	2012. 8.1 -2022. 7.31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	原始取得	无
37	丸石	STATE	2479734	2012. 12.1 -2022. 11.30	第12 类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38	丸石	データイム DAYTIME	2565355	2013. 9.1 -2023. 8.31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 气垫船, 空用运载工具 (不包括飞机轮胎), 火车及其零部件, 汽车及其零部件, 两轮机动车,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儿童推车, 人力车, 雪橇, 手推车, 人力车 (两轮), 马车, 拖车, 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 取得	无
39	丸石	アーバニティ URBANITY	2656566	2014. 4.29 -2024. 4.28	第12 类	水用运载工具, 气垫船, 空用运载工具 (不包括飞机轮胎), 火车及其零部件, 汽车及其零部件, 两轮机动车,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儿童推车, 人力车, 雪橇, 手推车, 人力车 (两轮), 马车, 拖车, 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 取得	无
40	丸石	ブラックイーグル BLACKEAGLE	3044181	2015. 6.1 -2025. 5.31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 取得	无
41	丸石	モチーフ MOTIF	3121486	2016. 3.1 -2026. 2.29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 取得	无
42	丸石	ランドスパイク LANDSPIKE	3152198	2016. 6.1 -2026. 5.31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 取得	无
43	丸石	HAPPYLIFE ハッピーライフ	3170619	2016. 6.29 -2026. 6.28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 取得	无
44	丸石	BEPAL ビーパル	3209413	2016. 11.1 -2026. 10.31	第12 类	自行车、三轮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 取得	无
45	丸石	レジェール LEGERE	3223233	2016. 11.30 -2026. 11.29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 取得	无
46	丸石	プリズム	3269105	2017. 3.13 -2027. 3.12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 取得	无
47	丸石	シンプルタイム SIMPLETIME	3361520	2017. 11.22 -2027. 11.21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 取得	无

48	丸石	VIEW	4084617	2017.11.22-2027.11.21	第12类	自行车及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49	丸石	クレープ GREPE	4212601	2018.11.21-2028.11.20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50	丸石	フレンチ FRANCE	4217446	2018.12.5-2028.12.4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51	丸石	コンセイス CONCEISE	4279467	2019.6.5-2029.6.4	第12类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不包括轮胎）	原始取得	无
52	丸石	ホーム HOME	4279468	2019.6.5-2029.6.4	第12类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不包括轮胎）	原始取得	无
53	丸石	セシリア CECILIA	4284688	2019.6.19-2029.6.18	第12类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不包括轮胎）	原始取得	无
54	丸石	ニアランス NUANCE	4309034	2019.8.28-2029.8.27	第12类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不包括轮胎）	原始取得	无
55	丸石	ホット HOT NEWS	4338491	2019.11.27-2029.11.26	第12类	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56	丸石	ワイングラス WINEGLASS	4338492	2019.11.27-2029.11.26	第12类	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轮椅	原始取得	无
57	丸石	カー CURL	4391737	2020.6.17-2030.6.16	第12类	自行车、三轮车及其零部件（不包括轮胎）	原始取得	无
58	丸石	アイリス IRIS	4510964	2011.10.6-2021.10.5	第12类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59	丸石	koolah	4525374	2011.12.1-2021.11.30	第12类	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自行车、三轮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60	丸石	FRACKERS Como	4574663	2012.6.8-2022.6.7	第12类	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其他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椅，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乘物用盗难警报器	原始取得	无
61	丸石	丸石	4599462	2012.8.31-2022.8.30	第12类	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其他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椅，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运载工具防盗报警器	原始取得	无
62	丸石	ロードエース ROADACE	4734176	2013.12.20-2023.12.19	第12类	水用运载工具，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铁路车辆及其附件，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其他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63	丸石	盗ロック	4807840	2014.10.9-2024.10.8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64	丸石	盗ロック	4818291	2014.11.20-2024.11.19	第36类	保险经纪，保险精算，保险承保，保险精算	原始取得	无

65	丸石	ベローブ VELOVE	4942152	2016. 4.8 -2026. 4.7	第12 类	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66	丸石	ふら〜か〜ず〜り〜 FRACKERS CARUO	4969312	2016. 7.15 -2026. 7.14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67	丸石	ふら〜か〜ず〜り〜 FRACKERS PET	4969313	2016. 7.15 -2026. 7.14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68	丸石	ペゼット	4969314	2016. 7.15 -2026. 7.14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69	丸石	プレネール PLAINAIR	5038129	2017. 4.7 -2027. 4.6	第12 类	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70	丸石	エスコート ESCORT	5158936	2018. 8.16 -2028. 8.15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71	丸石	ニューズワード NewsWord	5161999	2018. 8.30 -2028. 8.29	第12 类	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72	丸石	フレッシュメイト FRESHMATE	5167212	2018. 9.20 -2028. 9.19	第12 类	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73	丸石	マイハート MYHEART	5167213	2018. 9.20 -2028. 9.19	第12 类	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74	丸石	シェルブール	5183442	2018. 11.29 -2028. 11.28	第12 类	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汽车、电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自行车、三轮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75	丸石	ラセーヌ	5183443	2018.11.29-2028.11.28	第12类	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76	丸石	エスコート ESCORT	5227002	2019.5.2-2029.5.1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77	丸石	エスコート ESCORT	5246046	2019.7.11-2029.7.10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78	丸石	ギャロップ GALLOP	5254111	2019.8.8-2029.8.7	第12类	水用运载工具，空用运载工具（不包括飞机轮胎），火车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79	丸石	エスコート ESCORT	5262175	2019.9.5-2029.9.4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80	丸石	エスコート ESCORT	5279437	2019.11.14-2029.11.13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81	丸石	トラック・C2 ふらっか・C2	5283201	2019.11.28-2029.11.27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82	丸石	トライアングル TRIANGLE	5289905	2019.12.26-2029.12.25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83	丸石	エアローム AERORM	5358507	2010.10.9-2020.10.8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84	丸石	キラキラ	5360458	2010.10.16-2020.10.15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85	丸石	フレッシュタウン FRESH TOWN	5360459	2010.10.16-2020.10.15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86	丸石	ステルス STEALTH	5372481	2010.12.4-2020.12.3	第12类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不包括轮胎）	原始取得	无

87	丸石	カールム CALM	5384000	2011.1.22-2021.1.21	第12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88	丸石	フクシヨウテウ FUKUSHOUDOU	5384001	2011.1.22-2021.1.21	第12类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89	丸石	グレン GUREN	5410508	2011.5.14-2021.5.13	第12类	自行车	原始取得	无
90	丸石	フォーマティオン FORMATION	5414142	2011.5.28-2021.5.27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91	丸石	コースアージュ COURSEAGE	5415488	2011.6.4-2021.6.3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92	丸石	レジェイオン LEGION	5418511	2011.6.18-2021.6.17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93	丸石	ペーブメント PAVEMENT	5432541	2011.8.20-2021.8.19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94	丸石	バルボア BALBOA	5509570	2012.7.28-2022.7.27	第12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95	丸石	アンバー AMBER	5671314	2014.5.24-2024.5.23	第12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 人力车, 雪橇, 手推车, 人力车(两轮), 拖车, 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96	丸石	ケープ CAPE	5671315	2014.5.24-2024.5.23	第12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儿童推车, 人力车, 雪橇, 手推车, 人力车(两轮), 拖车, 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97	丸石	ココッティ COCOTIE	5671316	2014.5.24-2024.5.23	第12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儿童推车, 人力车, 雪橇, 手推车, 人力车(两轮), 拖车, 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98	丸石	ダイア DAIA	5671317	2014. 5.24 -2024. 5.23	第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拖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99	丸石	エイジス AEGIS	5671318	2014. 5.24 -2024. 5.23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轮胎或者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原始取得	无
100	丸石	ペットポーター PetPorter	5717328	2014. 11.15 -2024. 11.14	第12 类、第 18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不属别类的皮革，人造皮革制品，箱子及旅行袋，日用革制品	原始取得	无
101	丸石	レヴール Reveur	5717329	2014. 11.15 -2024. 11.14	第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02	丸石	ル・シーヌ LE CIENE	5765100	2015. 5.23 -2025. 5.22	第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03	丸石	ピタット Pitat Parking	5952412	2017. 6.10 -2027. 6.9	第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04	丸石	フラッカーズ FRACKERS	6063048	2018. 7.21 -2028. 7.20	第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05	丸石	サンライム SUNLIME	6111828	2019. 1.12 -2029. 1.11	第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06	丸石	プリミール PREMIER	6111829	2019. 1.12 -2029. 1.11	第12 类	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107	丸石	ヤングホリデー YOUNG HOLIDAY	6111830	2019. 1.12 -2029. 1.11	第 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08	丸石	アパッシュ APASCH	6111831	2019. 1.12 -2029. 1.11	第 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09	丸石	リズムック Rhythmic	6111837	2019. 1.12 -2029. 1.11	第 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10	丸石	ブラックパンサー Black Panther	6111838	2019. 1.12 -2029. 1.11	第 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11	丸石	RIDERZET	6151653	2019. 6.15 -2029. 6.14	第 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12	丸石	コロネ Colone	6151658	2019. 6.15 -2029. 6.14	第 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13	丸石	ベルナモ VELNAMO	6151659	2019. 6.15 -2029. 6.14	第 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儿童推车，人力车，雪橇，手推车，人力车（两轮），马车，拖车	原始取得	无
114	丸石	プレアデス PLEIADES	6174805	2019. 8.31 -2029. 8.30	第 12 类	汽车及其零部件，两轮机动车、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原始取得	无

注：丸石 5334178 商标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注册有效期届满，丸石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已申请续展，目前该商标正在办理展期变更的过程中。

2) 专利

根据爱赛克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爱赛克授权专利共计39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赛克	一种连杆式折叠盒自动安全锁紧装置	ZL201310548826.7	2013.10.31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	爱赛克	无链条传动小轮径折叠自行车	ZL201120281162.9	201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爱赛克	折叠自行车使用的折叠接头	ZL201220642260.5	2012.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爱赛克	一种铬钼钢自行车车架	ZL201220642388.1	2012.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爱赛克	一种无链条传动城市公共自行车	ZL201420627142.6	2014.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爱赛克	一种带有控制前叉转动的自行车	ZL201520191290.2	2015.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爱赛克	一种带有防盗结构的自行车座管组件	ZL201520179965.1	2015.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爱赛克	一种通过前叉与车梯联动防转结构控制前叉转动的自行车	ZL201520180093.0	2015.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爱赛克	一种带有儿童座椅或宠物筐的自行车	ZL201520180136.5	2015.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爱赛克	一种自行车可调筐支架	ZL201520183733.3	2015.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爱赛克	一种双肩自行车前叉	ZL201520183734.8	2015.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爱赛克	一种自行车车筐	ZL201520191289.X	2015.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爱赛克	自行车	ZL201530078661.1	2015.3.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	爱赛克	一种带有减震车座的山地自行车	ZL201620994665.3	2016.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爱赛克	一种带有安全挂钩的自行车车筐	ZL201621327598.6	2016.11.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6	爱赛克	一种快速折叠自行车	ZL201621327647.6	2016.11.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7	爱赛克	一种便于学车使用的自行车	ZL201721207206.7	2017.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爱赛克	一种防打滑型自行车	ZL201721207503.1	2017.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爱赛克	一种方便车篮安装拆卸的自行车	ZL201721202668.X	2017.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爱赛克	一种具有扫地功能的智能自行车	ZL201721207246.1	2017.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爱赛克	一种纵向折叠自行车	ZL201721509166.1	2017.10.30	实用	受让	无

					新型	取得	
22	爱赛克	一种链条内置式自行车车架	ZL201721509010.3	2017.10.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	爱赛克	一种腰部保暖自行车	ZL201821098398.7	2018.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爱赛克	一种遮阳自行车	ZL201821100766.7	2018.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爱赛克	可防撞的自行车	ZL201821100768.6	2018.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爱赛克	一种防晒自行车	ZL201821100769.0	2018.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爱赛克	一种减震自行车	ZL201821100987.4	2018.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爱赛克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城市共享自行车	ZL201821239176.2	2018.8.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9	爱赛克	一种儿童练习用安全性能好的自行车	ZL201821240819.5	2018.8.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30	爱赛克	一种可内藏钓鱼渔具的自行车	ZL201920809418.5	2019.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爱赛克	一种按压式安全锁紧折叠盒	ZL201920810165.3	2019.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爱赛克	一种自行车坐垫	ZL201920943047.X	2019.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爱赛克	可调节越野自行车	ZL201920943058.8	2019.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爱赛克	一种能够记录行驶距离的自行车	ZL201920943908.4	2019.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爱赛克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自行车	ZL201920943916.9	2019.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爱赛克	一种自行车脚踏	ZL201920943907.X	2019.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爱赛克	自行车车架	ZL201230580577.6	2012.1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	爱赛克	电动自行车	ZL201930304545.5	2019.6.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	爱赛克	折叠电动车	ZL201930304561.4	2019.6.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序号为 1、15、16、21、22、28、29 的专利均为 2019 年 7 月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3) 著作权

根据爱赛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赛克拥有 3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	------	------	-----	------	--------	------

1	爱赛克	丸石 Maruishi	国作登字 -2013-F-00099655	美术	2009.5.9	2013.7.19
2	爱赛克	M	国作登字 -2013-F-00099656	美术	2009.5.9	2013.7.19
3	爱赛克	爱赛克车 业	国作登字 -2013-F-00099657	美术	2009.5.9	2013.7.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赛克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上述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或重大法律争议、纠纷。根据《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调查报告》，丸石在日本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利内容明确，不存在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上述知识产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重大的法律纠纷。

5、爱赛克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爱赛克《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爱赛克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协议 (2019 综授字第 BC002 号)	爱赛克	中信银 行天津 分行	4,000	2019.5.13 -2020.5.13	天津富士达 自行车有限 公司、辛建 生、宋伟昌、 宋学昌提供 最高额为 4,000 万元 的连带责任 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赛克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岸野国际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补充 3）》，丸石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格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6、爱赛克的税务

(1) 爱赛克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爱赛克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爱赛克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爱赛克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丸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日本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	10%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爱赛克《审计报告》及爱赛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赛克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爱赛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20008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0 月 28 日，爱赛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12000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爱赛克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爱赛克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爱赛克主管税务机关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爱赛克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丸石没有受到税务机关的假账和逃税等指控。

(4) 爱赛克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爱赛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爱赛克取得的 5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助单位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1	爱赛克	2018	保费补贴	50,457.00
2	爱赛克	2018	保费补贴	55,256.00

3	爱赛克	2018	保费补贴	127,409.00
4	爱赛克	2019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95,244.00
5	爱赛克	2019	保费及贸融贴息补助	70,422.00
6	爱赛克	2019	保费补贴	142,584.00
7	爱赛克	2020	贸融贴息补助	162,143.00

7、爱赛克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爱赛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天津法院网（<http://tj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赛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爱赛克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爱赛克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爱赛克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赛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报告期内，爱赛克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株式会社丸石自行车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丸石不存在日本法院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或其主要资产的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命令等。此外，不存在限制丸石经营、影响该公司经营的指令、决定、禁令、以及来自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判决和命令，并且丸石也未受到过这些机关的刑事处罚。

（二）天津天任

1、天津天任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天任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8061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顺达街 169 号（原滨海新区大港顺达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明华
注册资本	7,38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53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运动器材、滑板车生产制造及相关产品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格雷	7,380.00	7,380.00	100.00
	合计	7,380.00	7,380.00	100.00

2、天津天任的历史沿革

（1）天津天任的设立

2003 年 2 月 11 日，天津天任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19 日，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外经贸资发[2003]20 号），同意天任工业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天津天任。天任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由天任工业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3 年 3 月 2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天任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118 号）。

天津天任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天任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	0.00	100.00
合计		1,500.00	0.00	100.00

(2) 第一期及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03年7月15日,天津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倚天外验字(2003)012号),确认截至2003年7月8日,天津天任已收到天任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3,799,970.00美元。

2004年9月2日,天津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倚天外验字(2004)016号),确认截至2004年7月1日,天津天任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2,199,996.15美元。截至2004年7月1日,连同第1期出资天津天任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999,966.15美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天津天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天任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	599.9966	100.00
合计		1,500.00	599.9966	100.00

(3) 第一次出资方式变更

2004年11月12日,天津天任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出资方式变更为现汇投资1,000万美元,设备投资500万美元。同日,天津天任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26日,天津市大港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章程相关条款变更的批复》(津港外经字[2004]60号),同意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出资1,500万美元,其中现汇1,000万美元,设备作价500万美元,并同意对天津天任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4) 第三期、第四期注册资本缴纳、第二次出资方式变更

2005年1月8日,天津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倚天外验字(2005)001号),确认截至2004年10月21日,天津天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合计3,400,884.74美元,其中货币出资2,000,000美元,实

物出资 1,400,884.74 美元。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连同 1、2 期出资天津天任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400,850.89 美元。

2005 年 1 月 25 日，天津天任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出资方式变更为现汇投资 1,200 万美元，设备投资 300 万美元。

2005 年 2 月 2 日，天津市大港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章程相关条款变更的批复》（津港外经字[2005]6 号），同意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出资 1,500 万美元，其中现汇 1,200 万美元，设备作价 300 万美元，并同意对天津天任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5 年 2 月 23 日，天津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倚天外验字（2005）00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天津天任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 4 期注册资本合计 1,999,964.00 美元。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连同 1、2、3 期出资天津天任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400,814.89 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天津天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天任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	1,140.081489	100.00
合计		1,500.00	1,140.081489	100.00

（5）第五期、第六期及第七期注册资本缴纳

2005 年 8 月 26 日，天津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倚天外验字（2005）01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天津天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5 期注册资本合计 2,058,220 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699,959 美元，实物出资 358,261 美元。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连同 1、2、3、4 期出资天津天任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459,034.89 美元。

2006 年 4 月 7 日，天津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倚天外验字（2006）00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天津天任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 6 期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0 美元。截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连同 1、2、3、4、5 期出资天津天任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459,034.89 美元。

2006年12月27日，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信倚天外验字I（2006）028号），确认截至2006年11月16日，天津天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7期注册资本合计540,965.11美元。其中货币实缴128.85美元，溢缴18美元做资本公积处理，实物出资540,854.26美元。截至2006年11月16日，连同1、2、3、4、5、6期出资天津天任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000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天津天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天任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天津天任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的出资时间超过3年，存在逾期出资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任出资已经实缴到位，逾期出资情况已经得到补正，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且天津天任已经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内资企业实缴出资期限已经不存在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天任有效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天津天任历史股东存在逾期出资瑕疵，但该瑕疵已经得到补正，同时，该瑕疵未影响天津天任的有效存续。

对于天津天任存在实物出资的第七期实缴出资而言，根据2006年4月24日生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十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天任工业有限公司该次非货币出资应当进行评估。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天任股东的该次实物出资均以进口货物的报关价作为出资作价依据，该实物出资已经由第三方验资实缴到位。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天任

有效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天津天任该次存在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瑕疵，但该实物出资已经验资实缴到位，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且未影响天津天任有效存续。

（6）第一次减资

2009年3月28日，天津天任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决议减少天津天任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减资后天津天任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并就章程中有关注册资金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正。

2009年3月31日，天津天任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14日，天津天任于《天津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拟将天津天任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减少至1,200万美元。

2009年8月14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09]164号），同意天津天任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调整为1,200万美元，调整后，股东天任工业有限公司以970万美元现汇和相当于230万美元的进口设备出资，占天津天任股权的100%，并同意于2009年3月31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118号）。

2009年11月5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北外验字I-（2009）第007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9日，天津天任已减少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减少天任工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00万美元。截至2009年10月9日，变更后的天津天任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实收资本1,200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津天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天任工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7)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8日，天任工业有限公司与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天任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天任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天任工业有限公司作出《原股东决定》，决定天任工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天任的股权转让给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同日，本次变更后股东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津滨港经[2011]141号），同意天任工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天任全部股权转让给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天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8) 第二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4年7月16日，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格雷签订《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4年7月16日，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作出《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天任100%股权转让于天津格雷，并相应修订天津天任章程。同日，天津天任本次变更后股东签署了天津天任章程。

2014年8月1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津滨审批经准[2014]32号），同意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任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格雷，并同意将天津天任企业类型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天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格雷	7,380.00	7,380.00	100.00
合计		7,380.00	7,3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津格雷的工商档案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部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格雷在主管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为自然人赵莹和赵翔。根据赵莹、赵翔及赵丽琴、辛建生出具的确认函，辛建生、赵丽琴夫妇委托其堂侄及堂侄女赵翔、赵莹代为持有天津格雷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任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天津格雷合法持有天津天任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该等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天津天任的业务

(1) 天津天任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天津天任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天津天任的经营范围为：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运动器材、滑板车生产制造及相关产品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售电。

根据天津天任报告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天津天任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与设备的租赁收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天任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营资质

根据天津天任说明，天津天任取得的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天津天任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021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	天津天任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120996027Y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天任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政府部门核发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4、天津天任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任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津天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任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津(2017)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第 1009009 号	滨海新区大港顺达街 169 号	非居住	出让	114,093.1	2056.6.19	无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天津天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任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津(2017)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第 1009009 号	滨海新区大港顺达街 169 号	非居住	71,632.21	无
2	津(2016)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第 1007071 号	滨海新区大港世纪花园 69-01	居住	290.23	无
3	津(2016)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第 1007072 号	滨海新区大港世纪花园 69-02	居住	290.23	无

3) 无证房产情况

① 无证房产情况

根据天津天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任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天津天任	滨海新区大港顺达街 169 号	4,800.00	出租给爱赛克作为车间
2	天津天任	滨海新区大港顺达街 169 号	5,850.00	出租给爱赛克作为仓库及其他非生产性辅助用途

天津天任上述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天津天任《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天津天任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上述无证房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0 元。

针对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天津天任股东天津格雷及与天津格雷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控制的富士达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函：“若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以及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因不动产合规性瑕疵遭受的罚款、不动产被没收、不动产拆除、租赁或购买替代不动产费用、生产场所搬迁费用以及其他任何损失”均由天津格雷承担，天津格雷应当向遭受损失的一方全额补偿损失金额。富士达集团自愿就该等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天津天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滨海新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天津天任无房屋建设和房屋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任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天津天任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该无证房产价值的资产评估值为 0 元。天津天任股东已书面承诺，因前述无证房产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天津天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士达集团对前述承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基于前述安排，天津天任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遭受经济损失，由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天津天任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4)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天津天任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天任不拥有商标权。

2) 专利

根据天津天任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天任授权专利共计19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津天任	一种带有防盗结构的自行车座管组件	ZL201320401703.6	2013.7.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	天津天任	一种自行车座管打气筒	ZL201320696705.2	2013.10.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3	天津天任	一种双节竖管安全限位装置	ZL201420732069.9	2014.1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4	天津天任	一种自行车停车架	ZL201420732112.1	2014.1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5	天津天任	一种用于城市公共自行车的防盗束紧环	ZL201420732040.0	2014.1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6	天津天任	一种自行车辅助轮架快速安装结构	ZL201620916135.7	201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天津天任	用于自行车脚踏的快速拆装结构	ZL201620916197.8	201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天津天任	一种自行车脚踏快折结构	ZL201620916325.9	201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天津天任	一种车把立管快速安装结构	ZL201620916396.9	201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天津天任	一种自行车脚踏快速安装结构	ZL201620916516.5	201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天津天任	一种散热良好的可旋转自行车灯	ZL201621085168.8	2016.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天津天任	一种简易的安全自行车	ZL201621106950.3	2016.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天津天任	一种雪地骑行自行车	ZL201621107121.7	2016.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天津天任	一种双向骑行自行车	ZL201621107124.0	2016.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天津天任	一种亲子互动双驱动自行车	ZL201621107125.5	2016.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津天任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简易自行车	ZL201621107172.X	2016.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天津天任	一种双人双向骑行自行车	ZL201621108578.X	2016.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天津天任	一种具有休闲座椅功能的自行车	ZL201621108579.4	2016.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天津天任	一种防泥多功能自行车	ZL201621108580.7	2016.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序号 1-5 的专利均为 2016 年 10 月自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根据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任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上述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或重大法律争议、纠纷。

5、天津天任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天津天任《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津天任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借款及授信情况。

(2) 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任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天津天任的税务

(1) 天津天任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津天任《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津天任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津天任《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天津天任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津天任提供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津天任主管税务部门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天津天任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天津天任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天津天任《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天津天任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7、天津天任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天津法院网（<http://tj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天任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津天任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天津天任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天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报告期内，天津天任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 凤凰自行车

1、凤凰自行车的基本情况

根据凤凰自行车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凰自行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9564512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工业园区中发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超
注册资本	6,274.51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健身器材，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生产，从事自行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户外用品，玩具，卫生洁具，家居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凰自行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凤凰	3,200.00	51.00
2	美乐投资	3,074.51	49.00
合计		6,274.51	100.00

2、凤凰自行车的历史沿革

（1）2006 年 11 月，凤凰自行车设立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6 年 11 月 10 日，凤凰自行车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制定的凤凰自行车章程。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隆验字第 2006-110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9 日，凤凰自行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6 日，凤凰自行车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1013296）。

设立时，凤凰自行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07年8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8月12日，凤凰自行车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凤凰自行车股东名称由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自行车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增资后股东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并通过修改后的凤凰自行车章程。

2007年8月15日，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隆验字第2007-08010号），确认截至2007年8月15日，凤凰自行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0万元。截至2007年8月15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200万元，实收资本3,200万元。

2007年8月17日，凤凰自行车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990620）。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凰自行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100.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3) 2010年7月，第二次增资、企业类型变更

2010年4月1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评报(2010)2-011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凤凰自行车全部权益价值为35,299,780.87元。2010年4月2日，金山区国资委完成了《评估报告书》的备案。

2010年5月10日，金山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金国资委[2010]60号），同意凤凰自行车实施增资扩股。

2010年6月10日，凤凰自行车召开股东会，决议凤凰自行车增资扩股引进美乐投资作为股东，凤凰自行车企业类型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资有限公司；凤凰自行车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至6,274.51万元，基于经评估的凤凰自行车净资产价值，美乐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3,391.55万元，其中记入注册资本3,074.51万元，占凤凰自行车注册资本49%；并通过重新制订的凤凰自行车章程。

2010年6月24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561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23日，凤凰自行车已收到美乐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3,391.55万元。

2010年7月7日，凤凰自行车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28000001201006250005）。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凰自行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51.00
2	美乐投资	3,074.51	3,074.51	49.00
合计		6,274.51	6,274.51	100.00

（4）2016年7月，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7月8日，凤凰自行车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凤凰自行车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12日，凤凰自行车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956451278）。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凰自行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凤凰	3200.00	3200.00	51.00
2	美乐投资	3074.51	3074.51	49.00
合计		6274.51	6274.51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凰自行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美乐投资合法持有凤凰自行车49%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该等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凤凰自行车的业务

(1) 凤凰自行车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凤凰自行车的《营业执照》，凤凰自行车的经营范围为：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健身器材，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生产，从事自行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户外用品，玩具，卫生洁具，家居用品销售。

凤凰自行车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整车、童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凤凰自行车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为：凤凰销售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凤凰进出口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进出口；凤凰江苏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凤雅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支架的生产、销售。

(2) 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凤凰进出口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091503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长期
2	凤凰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065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3	凤凰进出口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01629	自理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4	凤凰江苏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684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	长期
5	凤凰江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333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6	凤凰江苏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5899657364001Q	排污许可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至2022.12.2
7	江苏凤雅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699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	长期
8	江苏凤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200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江苏凤雏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181MA1X26R247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至 2025.5.5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凤凰自行车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部门许可及核准，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凤凰自行车已取得目前实际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发的资质和许可。

4、凤凰自行车的主要资产

(1) 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凤凰自行车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凤凰销售

根据凤凰销售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凤凰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凤凰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384894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2楼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注册资本	505万元
营业期限	1993年7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上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及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自行车原材料及设备、模具、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母婴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凤凰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凰自行车	505.00	100.00
	合计	505.00	100.00

2) 凤凰进出口

根据凤凰进出口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凤凰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229621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8 年 1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凤凰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凰自行车	2,900.00	100.00
	合计	2,900.00	100.00

3) 凤凰江苏

根据凤凰江苏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凤凰江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996573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除外）、童车、健身器材及配件生产、销售，摩托车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行车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凤凰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凰自行车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江苏凤雅

根据江苏凤雅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凤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X26R2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生产，自行车、电动车、运动器材及零配件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凤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凰自行车	700.00	70.00
2	王秀军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凤凰医疗

根据凤凰医疗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凤凰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凤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6655147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工业园区中发路188号2幢201、2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9日至2025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II类医疗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销售，I类医疗器械：框式助行器、肘拐杖、腋拐、三脚或多脚拐杖、轮式助行器，II类医疗器械：6856轮椅车，五金制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凤凰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凰自行车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6) 凤凰电动车

根据凤凰电动车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凤凰电动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凤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6190550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558号9幢39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5日至2025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零部件、老年代步车零部件、助动车零部件（除发动机）、机械零部件、电器零部件（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凤凰电动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凰自行车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凤凰自行车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根据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6265423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北辰区宜兴埠镇工业园景观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翠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600.00	50.00
2	凤凰自行车	360.00	30.00
3	美乐投资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4) 租赁房产

根据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自行车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一层、二层、三层、六层	一层：488.125； 二层：1,226.39； 三层：1,072.28； 六层：637.50	2016.1.1 -2025.12.31	凤凰自行车办公
2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凤凰江苏	司徒镇固村村	12#厂房： 4,750.07； 13#厂房：5,141.99	2020.1.1 -2020.12.31	凤凰江苏生产
3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凤凰江苏	司徒镇固村、杏村	2#厂房：1,993.19； 4#厂房：9,453.11	2020.1.1 -2022.12.31	凤凰江苏生产
4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江苏凤雅	司徒镇固村村	5#厂房部分： 1658； 4#厂房部分： 5204.8； 5#厂房部分： 740.55	2020.1 -2020.12	江苏凤雅生产

根据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凤凰自行车控股子公司凤凰江苏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司徒镇固村村	5,141.99	出租给凤凰江苏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出租方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无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中约 1,450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证书。针对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土地正在推进相关审查、报批等手续工作，并确认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使用的该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问题，出租方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翔宇出具了书面承诺函：“若因该处厂房暂无不动产权证的问题，导致凤凰江苏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和/或其他任何影响凤凰江苏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本公司将负责采取包括提供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保证凤凰江苏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凤凰江苏因该处厂房暂无不动产权证问题所遭受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费用、租赁替代厂房费用、生产经营收益下降以及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应当负责向凤凰江苏全额补偿该等所有损失。”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翔宇同时承诺就上述说明及承诺和保证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无证房产及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申请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该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同时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对妥善解决前述无证房产对凤凰江苏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承担凤凰江苏因此遭受的损失作出了明确承诺。凤凰江苏租赁房产存在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前述瑕疵遭受损失，前述瑕疵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商标的情形。

根据凤凰自行车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凤凰自行车经上海凤凰授权许可使用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上海凤凰		264599	2016.9.30-2026.9.29	第 12 类	自行车
2	上海凤凰		297094	2017.8.30-2027.8.29	第 12 类	自行车

3	上海凤凰		114866	2013.3.1-2023.2.28	第 12 类	自行车; 自行车零件
4	上海凤凰		114867	2013.3.1-2023.2.28	第 12 类	自行车; 自行车零件
5	上海凤凰		29594	2013.3.1-2023.2.28	第 12 类	自行车及零件
6	上海凤凰		292126	2017.7.10-2027.7.9	第 12 类	自行车零部件
7	上海凤凰		292125	2017.7.10-2027.7.9	第 12 类	自行车零部件
8	上海凤凰		293104	2017.7.20-2027.7.19	第 12 类	自行车零部件
9	上海凤凰		221808	2015.3.15-2025.3.14	第 12 类	自行车把套; 自行车遮光
10	上海凤凰		609776	2012.9.10-2022.9.9	第 12 类	摩托车及零部件; 机动自行车; 自行车发动机; 双轮手推车; 游览马车
11	上海凤凰		357771	2019.8.10-2029.8.9	第 12 类	童车
12	上海凤凰		357767	2019.8.10-2029.8.9	第 12 类	童车
13	上海凤凰		677478	2014.2.14-2024.2.13	第 12 类	自行车; 机动自行车; 摩托车

14	上海凤凰		1701940	2012.1.21-202 2.1.20	第 12 类	自行车; 自行车支架; 自行车链条; 自行车把手; 自行车钢圈; 自行车车架; 机动自行车; 自行车踏板; 自行车座; 运输三轮脚踏车
15	上海凤凰		1475107	2020.11.14-20 30.11.13	第 12 类	自行车; 三轮脚踏车; 机动自行车; 送货三轮车; 运输三轮脚踏车; 摩托车; 小型机动车
16	上海凤凰		4167367	2017.2.21-202 7.2.20	第 12 类	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机动自行车; 轮椅; 手推车; 童车 (婴儿车); 自行车打气筒; 自行车鞍座 (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 三轮脚踏车
17	上海凤凰		5012076	2019.3.21-202 9.3.20	第 12 类	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机动自行车); 自行车车架; 自行车挡泥板; 自行车打气筒; 自行车铃; 童车 (婴儿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 自行车发动机
18	上海凤凰		5239016	2019.9.21-202 9.9.20	第 12 类	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机动自行车); 自行车车架; 自行车挡泥板; 自行车打气筒; 自行车铃; 童车 (婴儿车); 自行车、三轮车或摩托车鞍座; 自行车发动机

2) 专利

根据凤凰自行车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册证明及凤凰自行车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专利共计 63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凤凰自行车	一种座位宽度可调轮椅	ZL201420594960.0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凤凰自行车	一种带有辅助支撑的轮椅	ZL201420595222.8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凤凰自行车	一种助行康复轮椅	ZL201420595267.5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凤凰自行车	自行车	ZL201830726520.X	2018.1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凤凰自行车	自行车	ZL201730099539.1	2017.3.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	凤凰自行车	自行车车架	ZL201730092243.7	2017.3.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	凤凰自行车	童车 (芭比)	ZL201630041212.4	201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	凤凰自行车	刹车线与变速线交错结构的自行车	ZL201530269807.0	2015.7.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	凤凰自行车	自行车	ZL201530009233.3	2015.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	凤凰自行车	助行康复轮椅	ZL201430389673.1	2014.10.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	凤凰江苏	一种自行车前叉强化处理工艺	ZL201810520466.2	2018.5.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凤凰江苏	一种铝合金车架的表面处理方法	ZL201711129831.9	2017.1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凤凰江苏	一种刹车线与变速线交错结构的自行车	ZL201520541131.0	2015.7.24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无
14	凤凰江苏	一种智能自行车车把	ZL201520137443.5	2015.3.11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无
15	凤凰江苏	一种定制自行车客户信息采集系统	ZL201721291788.1	2017.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凤凰江苏	一种超轻高强自行车车架	ZL201721301937.8	2017.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凤凰江苏	一种便于清洁的自行车挡泥板	ZL201721491111.2	2017.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凤凰江苏	一种自行车用衬套	ZL201721491115.0	2017.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凤凰江苏	一种减震自行车车架	ZL201721383845.9	2017.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凤凰江苏	一种高强度易拆卸的自行车前叉	ZL201721326844.0	2017.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凤凰江苏	一种刹车钢丝装配装置	ZL201721354416.9	2017.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凤凰江苏	一种自行车轮轴装配装置	ZL201721354495.3	2017.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凤凰江苏	一种自行车踏板工装	ZL201721354471.8	2017.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凤凰江苏	一种自行车座杆	ZL201721388211.2	2017.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凤凰江苏	一种自行车脚撑	ZL201721388456.5	2017.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凤凰江苏	一种自行车车座	ZL201721383876.4	2017.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凤凰江苏	一种尾灯坐管以及集成该尾灯坐管的两轮交通工具	ZL201820966275.4	2018.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凤凰江苏	电动自行车	ZL201830370577.0	2018.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9	凤凰江苏	折叠电动助力自行车	ZL201830605311.X	2018.1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0	凤凰江苏	电动助力自行车	ZL201830605495.X	2018.1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1	凤凰江苏	倒三轮自行车	ZL201830508499.6	2018.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	凤凰江苏	折叠电动助力自行车	ZL201830605310.5	2018.1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3	凤凰江苏	锂电池电动助力自行车	ZL201830524298.5	2018.9.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	凤凰江苏	链条传动电动自行车	ZL201830508500.5	2018.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	凤凰江苏	轴传动电动自行车	ZL201830508509.6	2018.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	凤凰江苏	安装有电池的车篮	ZL201830605493.0	2018.1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	凤凰江苏	电动车（舞月）	ZL201930058336.7	2019.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	凤凰江苏	电动自行车（引途）	ZL201930028548.0	2019.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	凤凰江苏	折叠车（翼速 14 寸）	ZL201930028305.7	2019.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	凤凰江苏	城市电动车（舞者）	ZL201930028183.1	2019.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	凤凰江苏	自行车	ZL201930108621.5	2019.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2	凤凰江苏	公路自行车	ZL201930108244.5	2019.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3	凤凰江苏	可安装电池的电动自行车车架	ZL201930210047.4	2019.4.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4	凤凰江苏	自行车车架	ZL201930212912.9	2019.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5	凤凰江苏	电动车（流线型）	ZL2019302228919	2019.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6	凤凰江苏	自行车车架前勾爪	ZL201930567275.7	2019.10.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7	凤凰江苏	自行车车架后勾爪	ZL201930567276.1	2019.10.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8	江苏凤雅	一种轻量化高强度复合车架	ZL201921251880.4	20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江苏凤雅	一种轻量化金属材料制成的自行车车架	ZL201921251888.0	20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江苏凤雅	一种采用碳纤维材料制成的轻量化车架	ZL201921251899.9	20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江苏凤雅	一种装配式自行车车架	ZL201921252442.X	20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江苏凤雅	一种自行车架钻孔装置	ZL201921252444.9	20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江苏凤雅	一种自行车架焊缝强度检测装置	ZL201921252496.6	20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江苏凤雅	一种具有防腐性能的自行车车架	ZL201921252537.1	20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江苏凤雅	一种高强度复合结构自行车车架	ZL201921252538.6	20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江苏凤雅	一种折叠形自行车架	ZL201921188355.2	2019.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江苏凤雅	一种超轻型合金自行车车架	ZL201921188434.3	2019.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江苏凤雅	一种合金自行车架检测装置	ZL201921188466.3	2019.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江苏凤雅	一种自行车架均匀喷漆装置	ZL201921188359.0	2019.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江苏凤雅	一种金属管折弯成型装置	ZL201921188684.7	2019.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江苏凤雅	一种减震性强的自行车架	ZL201920791872.2	201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江苏凤雅	一种多功能助力车架	ZL201920798496.X	201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江苏凤雅	一种安全性强的助力车架	ZL201920798499.3	201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凤凰与凤凰自行车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许可尚在有效期内，凤凰自行车有权依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上述专利权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或重大法律争议、纠纷。

5、凤凰自行车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凤凰自行车《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4月30日，凤凰自行车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协议 (3658012019014)	凤凰自行车	中国光大 银行淮海 支行	3,000	2019.8.5 -2020.8.5	上海凤凰 提供最高 额为3,000 万元的连 带责任保 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凰自行车存在四起尚未了结的相关专利侵权纠纷诉讼，前述诉讼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三) 凤凰自行车”。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凰自行车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凤凰自行车的税务

(1) 凤凰自行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凤凰自行车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产品增值额	5%、6%、9%、13%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凤凰自行车《审计报告》及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凤凰自行车控股子公司凤凰江苏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GR20183200625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凤凰自行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除以下披露情况外，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	被处	作出处罚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	履行
---	----	------	------	------	------	----	----

号	罚主体	的机关				措施	情况
1	凤凰销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沪税杨一罚[2019]42号	2019.3.28		遗失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 罚款 2,000元	已缴纳罚款

根据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沪税杨一罚[2019]42号处罚系凤凰销售遗失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所致，2019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凤凰销售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2,000元。凤凰销售于2019年3月29日缴清了前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2020年6月8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确认该项税务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根据凤凰销售出具的《说明》，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遗失系财务人员外出携带办事时因疏忽大意导致。凤凰销售已对凤凰销售税控设备的使用进行了规范，采用了线上购置发票，同时规定非经事先批准财务人员不得携带税控设备外出，以防止再次发生税控设备遗失的情况，确保凤凰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税控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凰销售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凤凰销售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凤凰自行车财政补贴

根据凤凰自行车《审计报告》、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助单位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1	凤凰自行车	2018	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1,074,676.32
2	凤凰销售	2018	杨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382,000
3	凤凰自行车	2019	自行车品牌综合提升项目补助	500,000
4	凤凰销售	201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4,000
5	凤凰进出口	2019	2019年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111,491
6	凤凰江苏	2019	高新企业补贴	50,000
7	凤凰江苏	2019	高新企业补贴	100,000

7、凤凰自行车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案件 进程
1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 凤凰自行车、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侵犯外观 设计专利 权纠纷	10,300,000	原告已 提交撤 诉申请
2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 凤凰自行车、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侵犯发明 专利权纠 纷	10,300,000	原告已 提交撤 诉申请
3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 凤凰自行车、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侵犯实用 新型专利 权纠纷	10,300,000	原告已 提交撤 诉申请
4	纳恩博（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 凤凰自行车、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侵犯实用 新型专利 权纠纷	10,300,000	原告已 提交撤 诉申请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凤凰自行车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其中：

1) 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三) 凤凰自行车”。

2) 除前述税务处罚情况外，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	被处罚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履行
---	-----	------	------	----	------	------	----

号	主体			时间			情况
1	凤凰销售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监管长处字(2018)第052017000872号	2018.4.9	产品无产品名称、厂家、厂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执行标准、中文标示等信息	责令改正	已整改
2	凤凰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	津新关缉(叁)查/违字[2019]0201号	2019.9.24	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罚款93,000元	已缴纳罚款

根据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上述第1项处罚系凤凰销售所出售产品无产品名称、厂家、厂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执行标准、中文标示等信息所致,2018年4月,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凤凰销售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长处字(2018)第052017000872号),对其处以责令改正的处罚。根据凤凰销售出具的《说明》,凤凰销售已对该产品进行了下架处理,不再销售该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凤凰销售该等违规行为未被处以罚款或以上处罚,其受到的“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条款规定的对情节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资料,上述第2项处罚系凤凰进出口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所致。2019年9月,天津新港海关向凤凰进出口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叁)查/违字[2019]0201号),对其处以罚款93,000元。根据凤凰进出口出具的《说明》,因客户临时更改包装方法,实际出口货物箱数减半,凤凰进出口制单人员仍按原包装方法制作报关文件,导致申报数量以及重量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根据天津新港海关向凤凰进出口出具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叁）查/违字[2019]0201 号），因凤凰进出口主动消减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天津新港海关依法对凤凰进出口减轻处罚，实际处罚金额约为该批申报货物申报价格的 6.5%，低于前述条款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标准。因此本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凤凰自行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的违规情形。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爱赛克 100%股权、天津天任 100%股权及凤凰自行车 49%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爱赛克、天津天任以及凤凰自行车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 职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拟收购爱赛克 100%股权、天津天任 100%股权及凤凰自行车 49%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美乐投资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本单位不通过关联关系向上市公司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4、本单位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2)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易对方之一凤凰自行车股东美乐投资、美乐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翔宇、王国宝（以下合称“承诺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关系向上市公司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本单位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3) 本次交易后，爱赛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爱赛克股东富士达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辛建生和赵丽琴夫妇、宋学昌、窦佩珍（以下合称“承诺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关系向上市公司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单位、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4、本单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4）本次交易后，天津天任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天津天任股东天津格雷及其实际控制人辛建生和赵丽琴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主体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主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承诺主体不通过关联关系向上市公司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承诺主体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主体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主体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与上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A、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等）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B、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易对方之一凤凰自行车股东美乐投资、美乐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翔宇和王国宝、王朝阳（以下合称“承诺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或发展任何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自行车整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童车系列）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控股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成立、发展、投资、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事先同意，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控制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企业从事涉及上市公司参与的自行车整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童车系列、车架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如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存在潜在竞争的，承诺主体将

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避免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承诺主体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C、本次交易后，天津爱赛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爱赛克股东宋学昌及其配偶王润东、股东窦佩珍及其配偶宋伟昌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或发展任何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为自行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控股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成立、发展、投资、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事先同意，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控股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企业从事涉及上市公司参与的自行车整车、童车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自行车整车、童车（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销售等）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避免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D、本次交易后，天津爱赛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爱赛克股东富士达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以下合称“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主体知悉并了解爱赛克设立至今的客户情况，对于爱赛克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各期的合并前五大

客户：（1）サイモト自転車株式会社（SAIMOTO Corporation.（法人注册号 6120101002563））、（2）イオンバイク株式会社（AEON BIKE Co., Ltd.（法人注册号 6040001078448））、（3）ホダカ株式会社（HODAKA CORPORATION（法人注册号 6030001064770））、（4）株式会社サカモトテクノ（SAKAMOTO TECHNO Ltd.（法人注册号 2120101004472））、（5）アサヒサイクル株式会社（Asahi Cycle Co., Ltd.（法人注册号 1120101021915）），承诺主体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管理、控制的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前述爱赛克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进行自行车整车、电动车及相关零配件的交易。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五年内，承诺主体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管理、控制的单位不会在日本市场从事或发展任何与爱赛克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新的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控股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成立、发展、投资、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爱赛克及其子公司在日本市场进行直接的竞争性业务。

3、承诺主体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E、本次交易后，天津天任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天津天任股东天津格雷（以下合称“承诺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或发展任何与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运动器材、滑板车生产制造、批发兼零售及相关产品设计、自行车组装）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控股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成立、发展、投资、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事先同意，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控股或参股或利用或代表第三方企业从事涉及上市公司参与的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运动器材、滑板车生产制造、批发兼零售及相关产品设计、自行车组装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如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存在潜在竞争的，承诺主体将立即通知上市

公司，并在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以避免与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承诺主体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主体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海凤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重要事项节点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事项节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发布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	2020.1.18	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预案等文件
2	发布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0.2.11	上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提出反馈意见
3	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0.2.18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经向上交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2月25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4	发布上交所问询函答复的公告	2020.2.25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对上交所问询函进行回答
5	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20.2.25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6	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0.2.18 2020.3.17 2020.4.18 2020.5.1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020.6.17 2020.7.18	
7	发布关于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20.7.14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经向上交所申请，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8月17日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凤凰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海凤凰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自查范围内存在买卖股票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海凤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的预案披露之前1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内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宋婷	爱赛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伟昌的子女	2019.8.29	买入	700
		2019.9.2	买入	32,300
		2020.1.3	卖出	33,000

除宋婷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宋婷已出具《关于买卖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本人在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日买入上海凤凰股票，并于2020年1月3日卖出上海凤凰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海凤凰股票投资

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并承诺将因上述上海凤凰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海凤凰；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海凤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海凤凰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上海凤凰股票。”本所律师已访谈宋伟昌、宋婷确认前述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婷已将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及机构买卖上海凤凰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海凤凰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对上海凤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上海凤凰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凤凰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凤凰的股份总数为 402,198,947 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海凤凰的股本总额为 465,740,244 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00%，上海凤凰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不会导致上海凤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以经上海市国资委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定价合法、合规；3）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及美乐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即 11.38 元/股；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自行车整车和自行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商业及工业地产的租赁及经营，主营业务清晰、突出，

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上海凤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海凤凰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上海凤凰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海凤凰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凤凰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3518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海凤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凤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上市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合计持有的爱赛克 100%股权以及美乐投资持有的凤凰自行车 49%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相关交易税费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海凤凰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及美乐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及美乐投资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及美乐投资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凤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相关交易税费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 23,633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2018 年 10 月 12 日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根据上海凤凰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海凤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凤凰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35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凤凰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凤凰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凤凰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35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凤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上海凤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凤凰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33085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00000029374）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0203857P）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25003）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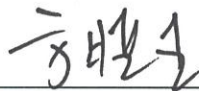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勇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李普

2020年7月27日